

监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监(气)字第 202103363-1号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 传真: 025-83694869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监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监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监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监测方法的检出限；监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监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监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监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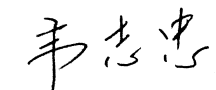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	采(送) 样 人	赵建斗、项立嵩等
采 样 日 期	2021年3月23日	测 试 日 期	2021年3月23日~3月24日
监测目的	年度监测		
监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、丙烯酸、氯甲烷。 注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、丙烯酸氯甲烷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, 仅作为科研、 教学或内部控制之用。		
监测依据	见表1		
监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		日 期:	2021年04月01日
报 告 审 核:		日 期:	2021年04月01日
报 告 签 发:		日 期:	2021年04月01日

表1

监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监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	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环氧类化合物 GBZ/T 160.58-2004
	丙烯酸	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羧酸类化合物 GBZ/T 160.59-2004
	氯甲烷	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73部分：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GBZ/T 300.73-2017

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3月23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聚合装置尾气排放口 进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3.1	/	/
	环氧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环氧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0.3 mg/m³。

2、该排口不满足烟气参数监测条件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3月23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酯化装置尾气排放口 进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3.1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丙烯酸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丙烯酸2.5mg/m³。
2、该排口不满足烟气参数监测条件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3月23日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封端醚装置尾气排放口进口 FQ-03	大气压	kPa	103.1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环氧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环氧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氯甲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0.3 mg/m³; 氯甲烷2.7mg/m³。
2、该排口不满足烟气参数监测条件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3月23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聚合装置尾气排放口 出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3.1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/	/
	烟道直径	m	0.3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°C	19	/	/
	烟气流速	m/s	1.5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56	/	/
	环氧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环氧乙烷排放速率	kg/h	5.3×10 ⁻⁵	/	/
	环氧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环氧丙烷排放速率	kg/h	5.3×10 ⁻⁵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0.3 mg/m³。

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3月23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酯化装置尾气排放口 出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3.1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/	/
	烟道直径	m	0.3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°C	20	/	/
	烟气流速	m/s	3.7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872	/	/
	丙烯酸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丙烯酸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³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丙烯酸2.5mg/m³。

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3月23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封端醚装置尾气排 口出口 FQ-03	大气压	kPa	103.1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/	/
	烟道直径	m	0.3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°C	19	/	/
	烟气流速	m/s	4.7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109	/	/
	环氧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环氧乙烷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 ⁻⁴	/	/
	环氧丙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环氧丙烷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 ⁻⁴	/	/
	氯甲烷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氯甲烷排放速率	kg/h	1.5×10 ⁻³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0.3 mg/m³; 氯甲烷2.7mg/m³。

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10-02	气相色谱仪	7890A
L-D-48-01	气相色谱仪	GC-7890B
X-I-73-03	烟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3072-18